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 A 股並於科創板上市。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 A 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A 股發行尚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 A 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于 A 股發行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

心員工配售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 A 股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于本公告日期，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于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 A 股並於科創板上市。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 A 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A 股發行尚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 A 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于 A 股發行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 A 股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是對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名單及其獲配 A 股股數及/或份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批准。涉及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獲配 A 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獲股東大會通過，則關連人士的該部分獲配 A 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ii) 股票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擬配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 A 股發行數量的 10%，即不超過 1,200 萬 A 股。

任何一名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中所獲配 A 股股數不得超過戰略配售計劃認購總量的 10%，即不超過 120 萬股 A 股。

**(i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 A 股股票認購價格與 A 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A 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 A 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08 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 可比公司估值水準；(iii)屆時 A 股的市場狀況；(iv) 屆時本公司 H 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有關 A 股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

#### **(v)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其將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放棄的份額將被適當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 **(v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 A 股股票限售期為不少於 12 個月(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 A 股發行時實施。若本公司 A 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董事會擬批准的參與人員中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獲配股數及/或份額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	獲配股數上限（萬股 A 股）	占戰略配售計劃股數（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占 A 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2 億股 A 股）的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王海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100	8.33%	0.83%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	6.67%	0.67%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	6.67%	0.67%
	甘益民先生 (副總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董事)	60	5.00%	0.50%
	王羅春先生 (職工監事、研發總監)	30	2.50%	0.25%
	余岱青女士 (職工監事、質量總監)	30	2.50%	0.25%
合計		<b>380</b>	<b>31.67%</b>	<b>3.17%</b>

除上述關連人士之外，就其他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本公司將根據 A 股發行的進展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倘若上述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彼等相應獲配股數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參與人員。

## (II)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 A 股發行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同時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認購 A 股發行，有利於調動其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本公司，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上述六名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將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

于本公告日期，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于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建議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戰略配售計劃乃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其中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不保證 A 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股東及投資者于買賣 H 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 A 股發行及戰略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 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外之股東，其毋需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放棄投票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員」	指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
「A 股發行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于 A 股發行時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
「泰州復旦張江」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